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的
说明和独立意见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其他相关材料，现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

二、公司没有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目前存在的应收关联方款项绝大部分为较早年度对下属公司投资借款所形成的。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独立董事：

宋博通_____ 章顺文_____ 康晓岳_____

2019年8月21日